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冠豪

訴訟代理人 陳泰成（二審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智堯、黃勝輝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羅崔萍